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泰宣发〔2018〕57号

市委宣传部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及 报送 2018 年思想政治工作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人社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人社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以及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宣通〔2018〕71号）精神，按照全省2018年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部署会的安排，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对象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全省社会科学研究职称系列中增设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调整后，其参评人员的对象范围，严格执行重新修订的《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8〕76号）中所规定的人员，即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二、关于岗位类别及聘用

1.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和加强企业、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办发〔2015〕44号、中办发〔2018〕35号、苏发〔2017〕6号），将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设置为专业技术岗位。

2. 将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纳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并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和职数空缺等情况实施岗位聘用，执行相应的工资待遇。

3. 对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并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思想政治工